

#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

##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 601 會議室(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6 樓)

參、主持人：許部長銘春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報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(定)案執行情形。

與會人員發言重點(按發言順序)：

許委員舒博：

- 一、 請問 102 年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做決議：當 CPI 上漲達 3%，再行召開下一次審議委員會，討論基本工資的調整，此決議是否不再採用？
- 二、 討論基本工資議題時，建議應根據當時環境變化作為討論基本工資的依據，但根據的指標究竟為何，應該訂定出來，建議應有一定的規則可資遵循，例如：以過去 3 個月的平均 CPI 值達 1.6%，且指標不能以政治或社會氛圍做考量。若能討論出勞資雙方均可接受的調整指標，對於該指標所做的調整，資方不會有意見，而勞方也可依該指標所顯現的困境要求提高或變動。GDP 是許多國家所採用的指標，而 GNI 是否亦為其他各國所採納的指標？
- 三、 建議先依其他先進國家所採用的標準制定，再做討論，並在討論時考量政府應負擔哪些部分，雇主應負擔哪些部分。照顧勞工不僅是資方的責任，也是政府的責任，所有的責任應共同承擔，例如韓國、日本、美國等，在提出變動時，並非將所有的責任均交由資方承擔，而是由政府承擔部分責任，例如韓國對於 30 人以下的服務業，設有補助條款，如此才是可長久可行的方式。

- 四、目前部分工時勞工有 41 萬 7 千人，零售業佔很大的比重，此部分成本很有可能再轉嫁至消費者身上，進而導致物價上漲。
- 五、目前時薪雖調整至 140 元，但國內有許多地區根本未達 140 元，建議勞動部設置檢舉信箱，徹底落實。

**李委員健鴻：**

- 一、大部分國家均有制定最低工資之調整指標，多數是制定參考性指標，因為多數國家最低工資審議是交由勞資或勞資政三方協商，若制定強制性指標，則協商效力大減；亦有少數國家制定少數具法律拘束力指標，並搭配較多的參考性指標，以供勞資政三方協商決定。至於所謂的公式是將數個指標串連，並對各個指標訂定權重，目前未有任何一個先進國家制定最低工資計算公式，原因是若制定公式，則無須勞資政三方的協商，且制定公式後會過於僵化，無法因應外在快速的經濟變化情勢。但個人贊同應訂定指標。
- 二、目前僅巴拿馬、英國、波蘭等六國將 GDP 成長率明定為調整指標，而 GNI 並未有國家列為指標，最多國家列為最低工資的調整指標是勞工生活成本相關數據，大多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，有巴西、紐西蘭等 11 國，其次為勞工生活成本，有日、韓等 7 國，再來為通貨膨脹率，有澳洲、泰國等 6 國，再來為勞工生活需求，有印度、墨西哥等 7 國，另有少部分國家採用本國工資水準變化等狀況。

**張委員旭正（王副主任英倩代）：**

會議資料第 7 頁顯示我國勞動份額為 43.8%，與世界各國相比並無特別低或高。但請問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受僱人員報酬為 14.7%，經常性薪資為 6 萬多元，而教育服務業欄位之受僱人員報酬為 89.3%，經常性薪資卻為 2 萬多元，此數據所代表的意義為何？又勞動份額是否可呈現勞工實質薪資的實際狀況？

### **本部統計處：**

有關受僱人員報酬的勞動份額及經常性薪資情形，其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，以台電公司為例，其資本投入較大，相對受僱人員報酬佔比較低；另，因屬大規模事業，所以薪資較高。至於教育服務業，不論學校或民間補習機構，老師的人力投入最重要，因此受僱人員報酬佔比相對高；另，按月實施的受僱員工薪資調查，其對象包括迷你補習班、安親班等，多為部分工時人員，絕對薪資較低。因此有所差異。

### **劉委員士豪：**

- 一、鄭富雄委員前次提出兩個問題：一是企業於三角貿易之獲利納入 GDP 的計算，可能佔 GDP 的比重過高。二是本國勞工派駐國外工作所獲的的薪資是否要納入 GDP 的計算中。
- 二、就第一個問題，會議資料第 4 頁可看到哪些型態的三角貿易會納入 GDP 計算，就圖一典型三角貿易而言，需先扣減，亦即實際上僅有三角貿易的毛利會納入 GDP 當中；又從第 6 頁的數據顯示，91 年起雖有微幅成長，但三角貿易淨收入在 105 年時僅佔 GDP 的 4.02%，比重並不高。
- 三、第二個問題，本國勞工派駐國外工作所獲得的薪資是納入 GNI 而非 GDP。GNI 指數是指本國常住居民在國內或國外從事生產之所得，GNI 指數是 GDP 加上國外要素所得之收入淨額，不納入 GDP 的計算內。

### **第二案：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，提請 公鑒。**

與會人員發言重點(按發言順序)：

#### **林委員國成：**

建議應於會議資料說明資料來源。

#### **陳委員英玉：**

- 一、第 39 頁附表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，工業及服務業於 101 年是 45,589 元，107 年 1-3 月是 63,850 元，薪資增加原因為何？
- 二、目前基本工資時薪是 140 元、月薪為 2 萬 2 千元，部分企業會直接聘用時薪人員，但部分工時勞工是間歇性工作，對勞工而言保障是不足的，且時薪調整時，基本工資的月薪、勞健保也會跟著調漲，對勞工而言相形之下是抵銷的，建議將時薪與基本工資脫鉤，將時薪提高至 180 元或 200 元，或可促進企業僱用正職勞工，促使勞工就業較為穩定，減少雇主使用部分工時勞工。
- 三、台灣目前有許多證照考試，但證照對於工資的提升似乎未見到效益，建議對考取證照者給予專業加給，納入基本工資的計算內，並與教育部作連結，大學生必須取得相關證照後才可畢業。

#### **本部統計處：**

經常性薪資係指本薪及按月發放之固定津貼與獎金。總薪資除經常性薪資外，還包括加班費、年節獎金、員工紅利、不休假獎金、特別獎金、差旅費等非經常性薪資。委員所提第 39 頁總薪資，101-106 年是全年總薪資由 45,589 元增加至 49,989 元，至於 107 年 1-3 月總薪資較高，係期間內因適逢過年，年終獎金等均一併納入列計所致。

#### **李委員健鴻：**

- 一、第 39 頁 107 年 1-3 月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數是 63,850 元，但經常性薪資平均數是 40,679 元，代表 107 年 1-3 月非經常性薪資是 2 萬多元，應屬季節性因素，建議附表五可增列 106 年 1-3 月之平均總薪資較不會產生誤解。
- 二、方才委員提出基本工資與時薪脫鉤，建議應慎重討論、思考。基本工資有時薪、月薪，但不論是何者，重點仍是調整指標為

何。建議應先就調整指標取得共識，再討論月薪與時薪是否要脫鉤。

- 三、若將時薪大幅提高，是否反而會吸引勞工從事部分工時工作，造成雇主成本負擔提高，且雇主對此會有何因應，是否確能達到提高基本工資時薪所預期照顧勞工之目的。
- 四、個人建議應就第二案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的七項參考指標，就過去一年及今年第一季之變化加以討論，哪幾項對勞工生活或經濟生活情勢較為重要，有利於審議委員會議能直接就幾項較為重要指標加以討論。

#### **李委員日東：**

- 一、台灣的服務業與製造業是不同屬性的勞工，建議將服務業與製造業的基本工資脫鉤，服務業的基本工資應高於製造業。
- 二、目前大都是對大企業進行勞動檢查，但真正未符合基本工資的基層的勞工，是政府查不到的。

#### **余委員玉枝：**

就資料來看，107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經濟成長將是衰退的，且在國際經濟、政治險惡的環境下，台灣很難與其他經濟體結盟，台灣無法享受關稅減讓之優惠，對出口為主的我國而言，經濟上將有很大的傷害，恐使我國經濟每況愈下，危及經濟成長，政府是否有相關的政策來救經濟。

#### **劉委員士豪：**

由會議資料第30頁顯示，目前GDP從106年第一季2.64%，第二季2.28%，第三季開始成長為3.18%，第四季達3.42%，在107年第一季為3.02%，就數據來看並無急遽下降，就經濟成長來看，仍是維持正面的情形。

#### **許委員舒博：**

由會議資料第 29 頁可看到 107 年第 3 季、第 4 季的預測分別為 2.33%及 2.03%，均為下降。

**行政院主計總處：**

委員所引述之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各季經濟成長率，是與上年同季比較之結果。107 年下半年經濟成長率較上半年為低，係 106 年下半年基數較高所致。若以 107 年各季對上季增加率折成年率來看，目前仍呈逐季穩定成長趨勢。

**蔡委員明芳：**

就經濟成長率來看仍是往上的，且是比較之後的數據。

**廖委員修暖：**

以勞工角度來看，時薪與月薪脫鉤確實可減少部分工時勞工，因為資方決定進用部分工時或全職勞工時會有所考量，這也是部分工時勞工一直想要爭取轉成全職勞工的原因。

**陳委員英玉：**

- 一、若拉高時薪，雇主在進用部分工時勞工時，會考量相對的成本，可能改為進用全職勞工，如此可促進勞工就業、收入與生活相對穩定。
- 二、對於不同行業的勞工應做不同工資的調整，可依據主計總處所發布之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」，按提供勞務之「密度」、「壓力」或「危險性」評估基本工資，例如照顧服務人員的工作是相當辛苦的，若基本工資僅有 2 萬 2 千元，讓勞工情何以堪。
- 三、若企業都能遵守法令，又何須設置這麼多的勞動檢查員。

**李委員健鴻：**

- 一、台灣從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的時薪及月薪即已脫鉤，基

本工資時薪的工資率已高於月薪的工資率 12%左右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 年人力運用調查數據顯示，2012 年部分工時勞工人數為 39 萬 1 千人，而至去年為止，部分工時勞工人數已達 41 萬 7 千人，顯示五年來部分工時勞工人數已經增加 2 萬 6 千人，增加幅度並不低。

- 二、 2012 年時薪提高後，確實有部分雇主將原本時薪制的勞工轉為月薪制，但於調查數據上無法看出 2012 年後有多少部分工時勞工由時薪制轉為月薪制。另由勞動部每 3 年一次的部分工時勞工就業調查，可看出 2012 年至 2017 年間，月薪制的部分工時勞工人數略為下降，雖然該調查僅針對有勞保的部分工時勞工進行抽樣調查，不像主計總處的調查是針對全台的勞工所作的調查，但至少由勞動部調查可知，有勞保的月薪制部分工時勞工不但沒有增加，反而減少 0.2%，至於減少的原因，勞動部表示係因月薪制部分工時勞工的每月平均工作時數減少所致。
- 三、 個人認為目前已是脫鉤狀態，應討論的是脫鉤後的影響，究竟有多少部分工時勞工由時薪制改為月薪制？其改變的原因為何？以及改為月薪制後，對勞工是否確實有利？對於兩位委員提及應擴大脫鉤的部分，個人建議應就 5 年來的影響作調查後再審慎評估。

**張委員旭正（王副主任英倩代）：**

- 一、 基本工資對勞工是基本保障，調整的幅度均可討論，但不應任意將某部分作脫鉤，任何的脫鉤均要審慎思考，且時薪制或月薪制有可能是企業的需求也有可能是勞工的需求，若讓企業不願意再聘用部分工時勞工，可能造成有此需求的勞工無法尋得工作。
- 二、 領取最低工資的勞工是以有限的薪資做各種消費的支出，在附表六之一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的部分，個人認為無法點出目前邊際勞工所面臨的處境，例如連續 37 個月房租不斷提高，此部分

對邊際勞工而言是很大的負擔，但在數據內卻無法看出，由附表六之一，雖可看到住宅服務類支出比例是最高的，但勞工在租金方面付出的成本其實是更高的，建議關於家庭消費支出的結構，尤其是租金的部分，請內政部可提出資料參考，使委員在討論時可了解邊際勞工在生活上最辛苦之處。

- 三、有研究指出調漲基本工資對社會將帶來正面影響，例如提升消費力、降低社福支出…等，歷年來基本工資已調整多次，對勞工的實質助益，以及整體社會、經濟的影響究竟為何？建議應做相關研究。

#### 行政院主計總處：

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中的房租價格指數，107年1-4月較106年1-4月平均上漲0.75%，增幅穩定。有關第35頁CPI之「居住類」查價範圍包括基本居住之水、電、燃氣及房租等。

#### 邱委員一徹：

- 一、目前並無客觀數據可了解時薪調漲後，對於部分工時勞工究竟有無真正得到好處，國內有80%的企業是5人以下的微型企業，是僱用部分工時勞工的主要來源，若提高時薪，使得這些企業無法維持營運，對於弱勢勞工的工作機會是否會受到影響？是否符合提高時薪之目的？對部分工時勞工是否確有幫助？均應進一步討論。
- 二、南韓雖大幅調漲基本工資16%，但對產業的衝擊也慢慢顯現，尤其是勞力密集產業，例如餐飲業、服務業等，根據南韓稅務廳的數據顯示，餐飲業在一個月內倒閉超過3,000家，因而造成的社會問題又該如何處理？另韓國政府調高基本工資時亦訂有配套措施，即由政府提供部分補貼，若我國政府也能比照提供補貼，資方也無意見，但若全由資方負擔，則宜再審慎討論。



**吳委員慎宜：**

- 一、 制定基本工資時，最常見是以地區制定出不同的標準，因為地區會牽動到勞動者的基本生活，甚少見到以產業做區分。
- 二、 關於證照可否顯現在基本工資內，此部分宜審慎考量，可能會變成政府干預各個企業在核定薪資時的考量。

**陸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柒、散會(中午 12 時)**